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宥年
電話：06-2991111#8594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talepond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38521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1074地號等1筆土地(重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釐正版)」公告文及計畫書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市E13)重建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1074地號等1筆土地(重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釐正版)」，自110年4月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公告文依法張貼公告周知；計畫書圖請置於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張貼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大智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市E13)重建都市更新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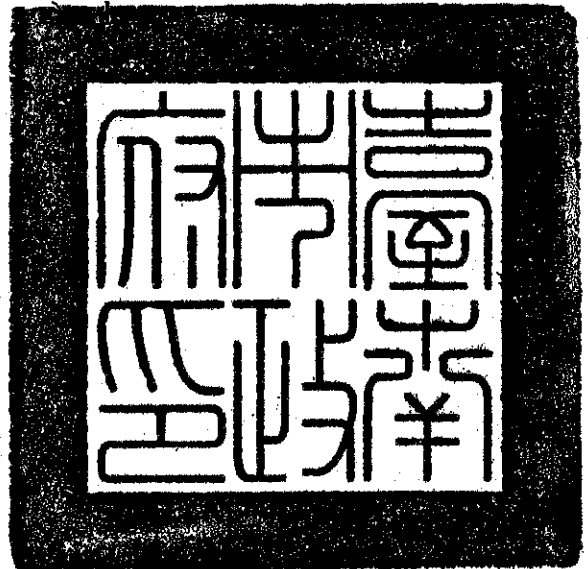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38521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定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市E13)重建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1074地號等1筆土地(重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釐正版)」計畫書圖，並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4月8日零時起生效，公告30日。
- 二、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南市東區德高段1074地號等1筆土地(重建)。
- 三、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請至市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臺南市東區大智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及新聞紙3日。
- 四、公告內容：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圖一份。
- 五、對本案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或處理方案如有不服者，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另對本案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處分其餘內容如有不服者，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請於本核定函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

市長黃偉哲